

2、供应商符合相关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

2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昆山市公安局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昆山市公安局的 2025-2026 年度车辆清障救援和停放保管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5-2026 年度车辆清障救援和停放保管服务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昆山众华停车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1 人,营业收入为 318.8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2.1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,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)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5年08月14日